

億元，相較前期分別成長 13%及 15%。顯見臺商看好 ECFA 對其產業發展之正面效益，加速落實回台投資規劃，掌握在臺投資新機。

(十)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人民幣風行香港的現實，凸顯兩岸貨幣清算制度一旦實施，也將遭遇類似景況，我方不能隨中國起舞，應以香港為鑒，避免國內出現新台幣被邊緣化的後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6)

姚文智委員就人民幣風行香港的現實，凸顯兩岸貨幣清算制度一旦實施，也將遭遇類似景況，我方不能隨中國起舞，應以香港為鑒，避免國內出現新台幣被邊緣化的後果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簽署，並俟修訂相關法規及人民幣清算行成立後，外匯指定銀行 (DBU) 將可辦理人民幣業務。惟新台幣應無被邊緣化之虞，原因如下：

一、國內人民幣不得為交易支付工具：

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 38 條第 3 項，俟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在台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除該條例第 8、22 及 24 條訂有違規處分外，本行並就人民幣不得違法交易持續宣導。

二、開放迄今人民幣現鈔兌換買賣金額大致均衡：

自 97 年 6 月開放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至今，人民幣現鈔買賣已漸趨均衡。尤以 100 年 1 月至今銀行買入人民幣金額已超過其賣出金額，顯見民眾對人民幣需求並無異常。

三、外匯市場開放迄今，並無新臺幣邊緣化現象：

開放外匯市場以來，美元、歐元等國際流通貨幣之自由買賣，導致外幣存款所占總存款之比率仍維持 11%。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流通貨幣，民眾以之交易並持有之意願應較為低。

四、香港開放人民幣業務並未使港幣邊緣化：

香港係自 2004 年開放辦理人民幣業務，至 2012 年 6 月底，人民幣存款占總存款之比率約為 9%，似不存在港幣被邊緣化問題。

(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現行經費流用彈性應從嚴檢討並納入預算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54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0)

盧委員就現行經費流用彈性應從嚴檢討並納入預算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

處說明如下：

- 一、由於政府施政範圍廣泛，加以外在客觀環境變化多，使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之預估與實際執行間難免產生差距，因此有必要適度賦予一定程度預算執行彈性，以因應情勢之變化，使原訂計畫目標能如期如質達成，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適時有效提升生活品質。
- 二、依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除已管制各機關人事費的使用，明定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至其餘科目流用之條件與限制，則授權由中央主計機關（即本院主計總處）針對實際情形，本寬嚴適度之原則，訂定一致之規定。如將流用比例規定入法，在行政管理上將失去彈性，致無法因應外在環境適時訂定合理流用比例規定。
- 三、依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之授權，本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科目經費流用及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之規定，均納入「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內作為各機關預算執行之一致性規範。因本條僅規定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未限制用人經費流用至其他歲出用途別科目，嗣依貴院於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人事費用除依預算法規定不得流入外，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行政院乃修正上開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人事費如有賸餘不得流出。至其餘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比例，係經行政院逐年檢討衡酌計畫執行彈性需要予以訂定，未來將持續檢討，要求各機關依貴院通過之法定預算，以最經濟有效方式執行，避免不經濟浪費支出，如期完成預定計畫之目標。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過期食品販售可能危害國人健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0）

林委員就過期食品販售可能危害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將市售包裝食品標示之稽查（包括有效日期標示及是否逾保存期限等），列為重要之例行性稽查項目。
- 二、經各縣市衛生局查獲有販售逾期食品之情事，即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強制命其封存、回收及銷毀之。業者如有販售經「變造」之食品，依法可處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或有致危害人體健康者，依法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如有業者涉及偽造及竄改有效日期之詐欺情事，地方衛生機關亦全力配合檢、警調單位之調查行動，進行違規食品之查處。
- 三、另為加強對於逾期食品之稽查，本署於 100 年 12 月 8、9 及 13 日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傳統市場、流動攤販、夜市及拍賣場等場所，查察是否有販售逾期食品之情事，自 100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止，共稽查約 54,579 件，其中不合格件數 2 件。
- 四、本署亦持續採取以下策進作為，請各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以提升市售流通食品之管理成效。
  - （一）督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